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欢雪)

本人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中,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

本人于2013年02月0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共11次,均亲自出席,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1、在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为注册资本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康芝”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追加康芝广东生产基地超募资金项目的投入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201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3年12月26日起，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届满后，从2016年12月23日起，被聘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各委员2016年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1) 2016年4月16日，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朱学庆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海林为公司副总裁。

2) 2016年12月6日，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名洪江游、洪丽萍、洪志慧、胡飞鸿、吴清和、陈友春、郑欢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清和、陈友春、郑欢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子群、洪东雄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 2016年12月23日，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洪江游为公司总裁，聘任朱学庆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洪丽萍、李幽泉、张海林、林德新为公司副总裁。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审计机构更换和聘请、审计负责人聘任、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分别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的委员会意见。

3.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按规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审议，对制定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表示一致认可。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郑欢雪

2017年3月25日